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纪伟毅先生、毕明慧女士、佟韶光先生、赵旭先生、崔同权先生、董志宇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任建春女士、李建勋先生、张蕴免先生、赵岩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孙树怀先生、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西南区域总经理，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明慧：女，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行政管理师，长春市南关区政协委员。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助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总支书记、综合行政部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总支书记、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佟韶光：男，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ACCA(国际会计师)。曾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项目总监，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 30,000 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旭：男，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沈阳商品交易所总裁助理，南方证券沈阳营业部总经理，百江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港华燃气东北区域总经理，并担任港华集团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同权：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公司铸造分厂副厂长，长春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事）处副处长，长春市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志宇：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南关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局副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政协长春市南关区委

员会秘书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南关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勋：男，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执行理事长。曾任《煤气与热力》杂志社编辑委员会主任、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燃气专家组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蕴隼：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

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岩：男，1976 年出生，吉林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学士、吉林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方向）硕士，吉林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吉林大学副教授。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8 年 5 月起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2）独立董事。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交所第四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第四十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树怀：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2,278 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红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燃气东部分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